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2樓

電話：(02)8751-6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29~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4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5~67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7~68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68~69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9~70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1、 74~79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71、79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71、80		三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 易往來情形	71、81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72~73		三五
十、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	-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亦圭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郭慈容

郭慈容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86,040	6	\$ 910,72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786,587	9	395,552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十及三一)	316,708	3	508,811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一)	807,908	9	1,513,826	1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一)	1,733,156	19	1,977,140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一及三十)	6,706	-	36,489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及二六)	98,107	1	99,58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一及三十)	4,370	-	3,7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六)	5,656	-	1,674	-	
130X	存貨 (附註十二)	1,221,977	13	1,725,667	16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八、十九及三一)	89,632	1	93,8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29	-	2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58,976</u>	<u>61</u>	<u>7,267,345</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十九及三一)	191,904	2	257,901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8,976	-	8,75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四、十九及三一)	479,056	5	499,83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五、十九及三一)	2,503,719	27	2,595,052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六、十九及三一)	108,178	1	108,178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七)	23,096	1	22,3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六)	183,361	2	181,859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八、十九及三一)	43,914	1	46,3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507	-	5,14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62,711</u>	<u>39</u>	<u>3,725,432</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221,687</u>	<u>100</u>	<u>\$ 10,992,7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十八、十九及三一)	\$ 2,444,462	27	\$ 3,560,145	3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九)	299,860	3	599,844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	-	359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	-	-	47,322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967,141	10	892,57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及三十)	1,204	-	788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264,414	3	238,41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25,224	-	24,73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957	-	95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二)	1,305	-	2,02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318	-	39,3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25,885</u>	<u>43</u>	<u>5,406,511</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八、十四、十五、十六、十九及三一)	1,000,000	11	1,300,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188,458	2	207,77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三)	623,956	7	599,348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305	-	8,56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20,719</u>	<u>20</u>	<u>2,115,692</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5,846,604</u>	<u>63</u>	<u>7,522,203</u>	<u>6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八、十四及二四)						
3110	普通股	<u>3,276,518</u>	<u>36</u>	<u>3,276,518</u>	<u>30</u>	
3200	資本公積	469	-	48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97,17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061	3	308,061	3	
3350	累積盈虧	(377,174)	(4)	(520,659)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9,113)	(1)	(115,424)	(1)	
3400	其他權益	167,209	2	308,997	3	
3XXX	權益總計	<u>3,375,083</u>	<u>37</u>	<u>3,470,574</u>	<u>3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221,687</u>	<u>100</u>	<u>\$ 10,992,7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二及三十）	\$ 17,028,115	100	\$ 20,933,81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十五、 二三、二五及三十）	(16,155,834)	(95)	(20,855,152)	(100)
5900	營業毛利	<u>872,281</u>	<u>5</u>	<u>78,664</u>	<u>-</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五、 二三、二五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90,129	3	516,681	2
6200	管理費用	217,815	1	190,44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034</u>	<u>-</u>	<u>19,48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26,978</u>	<u>4</u>	<u>726,611</u>	<u>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45,303</u>	<u>1</u>	(<u>647,94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 八、十、十四、十五、二五 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110,994	1	92,8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143)	(1)	16,229	-
7510	利息費用	(70,206)	(1)	(103,03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u>1,483</u>)	<u>-</u>	<u>3,73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0,838</u>)	(<u>1</u>)	<u>9,737</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94,465	-	(638,210)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 六）	(<u>26,940</u>)	<u>-</u>	<u>7,024</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67,525</u>	<u>-</u>	(<u>631,18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四、二 四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5,542)	-	(\$ 8,119)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確定 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4)	-	(1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4,342</u>	-	<u>1,380</u>	-
		<u>(21,214)</u>	-	<u>(6,912)</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3,012)	(1)	78,40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65,997)	-	(46,671)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16,135)	-	(1,474)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u>13,356</u>	-	<u>(13,772)</u>	-
		<u>(141,788)</u>	<u>(1)</u>	<u>16,489</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63,002)</u>	<u>(1)</u>	<u>9,577</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5,477)</u>	<u>(1)</u>	<u>(\$ 621,609)</u>	<u>(3)</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21</u>		<u>(\$ 1.93)</u>	
9810	稀 釋	<u>\$ 0.21</u>		<u>(\$ 1.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八 、 十 四 及 二 四)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股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27,652	\$ 3,276,518	\$ 493	\$ 95,436	\$ 308,061	\$ 119,177	\$ 522,674	\$ 42,611	\$ 249,897	\$ 292,508	\$ 4,092,193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738	-	(1,738)	-	-	-	-	-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資 本 公 積 之 變 動 數	-	-	(10)	-	-	-	-	-	-	-	(10)
D1	103 年 度 淨 損	-	-	-	-	-	(631,186)	(631,186)	-	-	-	(631,186)
D3	10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6,912)	(6,912)	69,402	(52,913)	16,489	9,577
D5	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638,098)	(638,098)	69,402	(52,913)	16,489	(621,60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27,652	3,276,518	483	97,174	308,061	(520,659)	(115,424)	112,013	196,984	308,997	3,470,574
B1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97,174)	-	97,174	-	-	-	-	-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資 本 公 積 之 變 動 數	-	-	(14)	-	-	-	-	-	-	-	(14)
D1	104 年 度 淨 利	-	-	-	-	-	67,525	67,525	-	-	-	67,525
D3	10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1,214)	(21,214)	(66,600)	(75,188)	(141,788)	(163,002)
D5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46,311	46,311	(66,600)	(75,188)	(141,788)	(95,47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27,652	\$ 3,276,518	\$ 469	\$ -	\$ 308,061	(\$ 377,174)	(\$ 69,113)	\$ 45,413	\$ 121,796	\$ 167,209	\$ 3,375,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總經理：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94,465	(\$ 638,2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5,710	215,412
A20200	攤銷費用	6,262	3,36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4,716	3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005)	5,241
A20900	利息費用	70,206	103,036
A21200	利息收入	(37,183)	(44,562)
A21300	股利收入	(5,809)	(8,7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483	(3,7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202	(106)
A22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390	1,34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3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	-	76,82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67,745	7,11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0,454	13,19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91,589)	(109,348)
A31130	應收票據	676,992	504,402
A31150	應收帳款	213,543	(195,3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677	(36,4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6	(15,58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4)	189
A31200	存 貨	492,134	973,483
A31230	預付款項	3,361	67,5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88)	679
A32130	應付票據	(46,617)	(14,371)
A32150	應付帳款	78,282	(1,196,4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6	(7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551	23,29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94	9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942)	13,5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4)	(2,3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486,498	(255,8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7,623	\$ 44,9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604)	(101,4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181)	(8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18,336</u>	<u>(313,2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51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172,325	(211,936)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25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1,27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862)	(201,0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0	4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	(1,81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03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991)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5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666</u>	<u>15,85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319</u>	<u>(396,7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179,442)	(129,21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00,000)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40,000	4,79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40,000)	(4,494,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2)	<u>51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779,554)</u>	<u>371,3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81)	<u>13,37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4,680)	(325,3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10,720</u>	<u>1,236,1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6,040</u>	<u>\$ 910,7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應保羅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49 年 4 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ABS)樹脂、丙烯腈苯乙烯共聚體(SAN)樹脂、玻璃棉絕緣製品、塑膠原料及其加工品之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75 年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合計持股比率為 36.79%，對本公司之營運具有控制力，故台聚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營業地址設於台北市，並於高雄、苗栗設立廠區從事相關產品製造之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合併公司經評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尚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的影響彙整如下：

1.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係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及十四。

2.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3. IAS 1 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 103 年度淨損、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合併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採用上述規定，對合併公司 103 年度之資產、負債、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首次適用		
	調整前金額	之調整	調整後金額
<u>103年12月31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99,348	(\$ 599,348)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99,348	599,348
<u>103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數	(8,119)	-	(8,119)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確定福利計 畫之再衡量數	(173)	-	(173)
與不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 稅	<u>1,380</u>	<u>-</u>	<u>1,380</u>
	<u>(6,912)</u>	<u>-</u>	<u>(6,91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1,014	-	81,014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46,671)	-	(46,671)

(接次頁)

(承前頁)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後金額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與可能重分類之 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 4,082)	\$ -	(\$ 4,082)
	(<u>13,772</u>)	<u>-</u>	(<u>13,772</u>)
	<u>16,489</u>	<u>-</u>	<u>16,489</u>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影響	\$ <u>9,577</u>	\$ <u>-</u>	\$ <u>9,577</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 「金融工具」及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 「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或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

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變動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

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為土地，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不提列折舊，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

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證券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

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持有目的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衍生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該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可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每一合併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

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

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係考量各信用評等群組應收款項餘額，依損失率及無法收回率計算。

(二) 存貨之評價

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合併公司依呆滯及庫齡考量市場售價及相關銷售費用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耗損、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塑膠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除附註十一所述外，於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評估無須認列減損損失。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

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36	\$ 91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61,354	769,01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23,750	124,297
附賣回債券	-	16,494
	<u>\$ 586,040</u>	<u>\$ 910,720</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56%	0.01%~3.40%
附賣回債券	-	0.61%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288,987仟元（104年12月31日：無），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參閱附註十）。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遠期</u>		
外匯合約	\$ -	\$ 782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受益證券	270,835	263,545
－基金受益憑證	515,752	131,225
	<u>786,587</u>	<u>394,77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u>\$786,587</u>	<u>\$395,55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	\$ 359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年12月31日：無)：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	兌美元	104.02.25				JPY 21,000/USD 177
	日圓	兌美元	104.03.30				JPY 71,000/USD 606
	日圓	兌美元	104.01.29				JPY 50,000/USD 415
	日圓	兌美元	104.02.13				JPY 100,000/USD 830
	日圓	兌美元	104.01.29				JPY 65,000/USD 557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6,979 仟元及 7,219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4,347 仟元及 2,738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188,801	\$254,155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公司)	<u>3,103</u>	<u>3,746</u>
	<u>\$191,904</u>	<u>\$257,901</u>

合晶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並以 103 年 12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依持股比率認購 26 仟股，取得之價款 284 仟元。另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處分合晶公司股票 26 仟股，處分價款為 351 仟元，認列處分損失 31 仟元。

合併公司原將持有台聚公司之股票 7,400 仟股質押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惟上述股票已於 104 年 12 月全數解除質押設定，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一。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訊創投公司）	\$ 2,750	\$ 2,750
<u>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u>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2,917	2,813
Teratech Corporation	3,309	3,190
<u>國外未上市（櫃）優先股</u>		
Sohoware Inc.	-	-
	<u>\$ 8,976</u>	<u>\$ 8,753</u>
以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8,976</u>	<u>\$ 8,75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聯訊創投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減資比率 45%，並以 103 年 8 月 31 日為減資基準日，合併公司於 103 年依減資比率收回原始投資款 2,250 仟元。

合併公司因歷年來認列 Sohoware Inc.之減損損失，致對該權益商品投資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帳面餘額均為零。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質抵押之銀行存款(一)	\$ 56,958	\$119,700
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二)	252,750	77,586
質押定存單(三)	7,000	22,538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四)	-	288,987
	<u>\$316,708</u>	<u>\$508,811</u>

(一)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質抵押之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皆為年利率 0.35%。

(二) 合併公司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購入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如下：

	到 期 期 間	原幣數(仟元)	利 率	金 額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	105.01	RMB 50,000	2.30%~2.60%	<u>\$ 252,750</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	104.03~104.04	RMB 15,000	4.50%	<u>\$ 77,586</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因承作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所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7,984 仟元及 10,837 仟元。

(三) 質押定存單之市場年利率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5%~1.22% 及 1.22%~1.36%。

(四) 103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為 3.40%~4.23%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807,908</u>	<u>\$ 1,513,82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799,392	\$ 2,050,102
減：備抵呆帳	(<u>66,236</u>)	(<u>72,962</u>)
	<u>\$ 1,733,156</u>	<u>\$ 1,977,140</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u>\$ 6,706</u>	<u>\$ 36,48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增值稅退稅款	\$ 58,225	\$ 70,492
應收賠償款	39,429	28,180
其 他	453	914
	<u>\$ 98,107</u>	<u>\$ 99,586</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u>\$ 4,370</u>	<u>\$ 3,748</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合併公司對部分應收帳款已投保信用保險以增強保障，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及財務狀況定期檢視，故合併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係來自於合併公司長久往來、信用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431,197	\$ 3,323,279
60 天以下	26,689	122,907
61 天以上	<u>149,414</u>	<u>117,742</u>
合 計	<u>\$ 2,607,300</u>	<u>\$ 3,563,928</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26,689	\$ 122,907
61 天以上	<u>51,363</u>	<u>54,516</u>
合 計	<u>\$ 78,052</u>	<u>\$ 177,42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已考量信用保險之保障額度及擔保品之價值，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64,259	\$ 9,226	\$ 73,485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 費用	3,763	(3,415)	34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881)	-	(1,881)
外幣換算差額	658	352	1,01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6,799</u>	<u>\$ 6,163</u>	<u>\$ 72,962</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6,799	\$ 6,163	\$ 72,96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502	1,214	4,71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1,016)	-	(11,016)
外幣換算差額	(312)	(114)	(42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8,973</u>	<u>\$ 7,263</u>	<u>\$ 66,236</u>

上表備抵呆帳金額中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主要係因客戶資金調度困難或帳款拖欠期間過長且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並無個別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合計數之10%。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程度有限。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票據，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並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三) 應收賠償款

103年12月31日之應收賠償款28,180仟元係102年12月29日受委任載運本公司一批在途存貨之化學原料船在韓國近海意外遭受其他船舶撞擊而產生之估計賠償款。本公司於104年間接獲保險經紀人通知最後理賠結果，本公司共可獲得賠償款57,024仟元，該賠償款已於104年10月全數收回。

子公司台達天津公司第二生產車間於104年8月5日發生火災，台達天津公司業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自事故當日至104年10月15日止，因濱海新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為瞭解事故原因而將廠房進行封鎖，於104年10月16日，火災現場解除封鎖後，台達天津公司進行勘驗及估算財產損失。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台達天津公司經評估相關資產受損狀況並考量各項財產保險額度及理賠可能性，於104年度認列火災相關損失25,787仟元（帳列銷貨成本項下）及相關理賠款39,429仟元。最終理賠結果仍待與保險公司協商。

十二、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41,873	\$ 779,332
在製品	97,824	188,546
原 料	384,812	538,056
物 料	44,894	50,216
在途存貨	152,574	169,517
	<u>\$ 1,221,977</u>	<u>\$ 1,725,667</u>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6,130,047仟元及20,855,152仟元。

103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76,824仟元。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說 明
			表 決 權	權 益 百 分 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TAITA(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說 明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TAITA (BVI)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產銷苯乙烯聚合衍生物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2.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台達天津)	產銷苯乙烯聚合衍生物	100%	100%	3.

-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 TAITA (BVI) 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61,738 仟元。
-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台達中山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43,000 仟元，另該公司於 96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3,25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46,250 仟元。
-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台達天津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26,000 仟元，另該公司於 10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1,35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7,350 仟元。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按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u>上市(櫃)公司</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公司)	\$ 128,351	\$ 115,217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公司)	52,341	64,153
<u>非上市(櫃)公司</u>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公司)	226,690	240,436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ACME (Cayman))	69,070	76,134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特公司)	2,604	2,611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訊公司)	-	1,286
	<u>\$ 479,056</u>	<u>\$ 499,837</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		
(損)利	(\$ 1,483)	\$ 3,738
其他綜合損益	(<u>16,149</u>)	(<u>1,647</u>)
綜合損益總額	(<u>\$ 17,632</u>)	<u>\$ 2,091</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華夏公司	1.98%	1.98%
越峯公司	2.44%	2.44%
華運公司	33.33%	33.33%
ACME (Cayman)	5.39%	5.39%
鑫特公司	10.00%	10.00%
中華電訊公司	2.93%	2.93%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中華電訊公司於103年12月26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公司解散登記及清算作業程序，訂定103年12月30日為解散日，並於105年1月9日完成清算程序；合併公司於104年9月收回賸餘財產1,278仟元。

合併公司對華夏公司、越峯公司、ACME (Cayman)、鑫特公司及中華電訊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與關係企業共同持股超過20%，且對各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1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華夏公司	<u>\$140,152</u>	<u>\$129,478</u>
越峯公司	<u>\$ 72,676</u>	<u>\$153,575</u>

104及103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原將持有之華夏公司股票2,200仟股及越峯公司股票2,400仟股質押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借款額度之擔

保品，惟上述股票已於 104 年 12 月全數解除質押設定，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一。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4,432	\$ 1,078,138	\$ 3,738,616	\$ 47,277	\$ 330,826	\$ 1,082,155	\$ 6,911,444
增 添	-	-	23	11	2,142	176,367	178,543
處 分	-	(646)	(12,116)	(2,109)	(399)	-	(15,270)
內部移轉	-	259,179	852,549	2,512	25,240	(1,139,480)	-
移轉至無形資產	-	-	-	-	-	(16,003)	(16,003)
淨兌換差額	-	29,181	62,911	1,045	3,711	1,832	98,68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4,432</u>	<u>\$ 1,365,852</u>	<u>\$ 4,641,983</u>	<u>\$ 48,736</u>	<u>\$ 361,520</u>	<u>\$ 104,871</u>	<u>\$ 7,157,39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72,956	\$ 3,313,153	\$ 36,051	\$ 275,163	\$ -	\$ 4,297,323
處 分	-	(646)	(12,036)	(1,898)	(347)	-	(14,927)
折舊費用	-	47,159	146,844	3,277	18,132	-	215,412
淨兌換差額	-	12,638	48,671	677	2,548	-	64,53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32,107</u>	<u>\$ 3,496,632</u>	<u>\$ 38,107</u>	<u>\$ 295,496</u>	<u>\$ -</u>	<u>\$ 4,562,342</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634,432</u>	<u>\$ 405,182</u>	<u>\$ 425,463</u>	<u>\$ 11,226</u>	<u>\$ 55,663</u>	<u>\$ 1,082,155</u>	<u>\$ 2,641,121</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34,432</u>	<u>\$ 633,745</u>	<u>\$ 1,145,351</u>	<u>\$ 10,629</u>	<u>\$ 66,024</u>	<u>\$ 104,871</u>	<u>\$ 2,595,052</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4,432	\$ 1,365,852	\$ 4,641,983	\$ 48,736	\$ 361,520	\$ 104,871	\$ 7,157,394
增 添	-	-	1,385	-	2,521	134,189	138,095
處 分	-	(250)	(12,993)	(1,255)	(3,567)	-	(18,065)
內部移轉	-	6,078	65,021	1,972	10,098	(83,169)	-
淨兌換差額	-	(12,072)	(26,077)	(461)	(1,545)	(960)	(41,11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4,432</u>	<u>\$ 1,359,608</u>	<u>\$ 4,669,319</u>	<u>\$ 48,992</u>	<u>\$ 369,027</u>	<u>\$ 154,931</u>	<u>\$ 7,236,30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32,107	\$ 3,496,632	\$ 38,107	\$ 295,496	\$ -	\$ 4,562,342
處 分	-	(250)	(12,990)	(1,253)	(3,280)	-	(17,773)
折舊費用	-	48,085	144,767	3,497	19,361	-	215,710
淨兌換差額	-	(5,513)	(20,773)	(306)	(1,097)	-	(27,68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74,429</u>	<u>\$ 3,607,636</u>	<u>\$ 40,045</u>	<u>\$ 310,480</u>	<u>\$ -</u>	<u>\$ 4,732,590</u>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634,432</u>	<u>\$ 633,745</u>	<u>\$ 1,145,351</u>	<u>\$ 10,629</u>	<u>\$ 66,024</u>	<u>\$ 104,871</u>	<u>\$ 2,595,052</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34,432</u>	<u>\$ 585,179</u>	<u>\$ 1,061,683</u>	<u>\$ 8,947</u>	<u>\$ 58,547</u>	<u>\$ 154,931</u>	<u>\$ 2,503,71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 房	20、30、35、40及55年
辦公室及試驗室	26至35年
倉儲建物	20至25年
儲 槽	8至10年
其 他	2至9年

機器設備

環保設備	15至20年
監控設備	11至15年
儲槽及管線系統	10至15年
生產及包裝設備	8至15年
動力系統	7至15年
其 他	2至8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至15年
雜項設備	2至15年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一。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土地	<u>\$108,178</u>	<u>\$108,178</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坐落於前鎮區興邦段及林園工業區之土地，該地段因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前鎮廠土地係出租予華運公司，以實際租用面積議定租金，按月計收 1,512 仟元（附註二五及三十）。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一。

十七、無形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資訊系統	\$ 9,893	\$ 7,564
廠房設計費	<u>13,203</u>	<u>14,803</u>
	<u>\$ 23,096</u>	<u>\$ 22,367</u>

上述資訊系統及廠房設計費係自可供使用日起以直線基礎分別按 3 年及 10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八、長期預付租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u>\$ 1,378</u>	<u>\$ 1,410</u>
非流動	<u>\$ 43,914</u>	<u>\$ 46,344</u>

合併公司長期預付租金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權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一。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週轉性借款(1)	\$ 1,148,880	\$ 1,772,39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2)	1,201,541	1,331,990
—短期購料借款(3)	<u>94,041</u>	<u>455,760</u>
	<u>\$ 2,444,462</u>	<u>\$ 3,560,145</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年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8%~2.32% 及 1.45%~2.23%。
2. 信用額度借款之年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1%~1.35% 及 1.08%~1.47%。
3. 短期購料借款之年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8% 及 1.30%~1.40%。

台達中山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01 年 5 月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1 年期之短期授信融資合約。合約到期後已完成續約至 105 年 3 月，信用額度為人民幣 210,000 仟元，並提供台達中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作為擔保品（附註十五、十八及三一），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皆未動用上述額度。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0	\$ 6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40</u>)	(<u>156</u>)
	<u>\$ 299,860</u>	<u>\$ 599,844</u>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104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	\$ 99,900	0.79%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7	99,973	0.9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3	99,987	0.79%
	<u>\$ 300,000</u>	<u>\$ 140</u>	<u>\$ 299,860</u>	

103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11	\$ 99,989	0.67%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7	99,973	0.90%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4	99,966	0.88%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1	99,979	0.96%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0	99,970	0.77%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3	99,967	0.81%
	<u>\$ 600,000</u>	<u>\$ 156</u>	<u>\$ 599,844</u>	

(三)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104年年 利率 1.24%；103年年 利率 1.26%，期間 5 年，得分次循環動用， 本金到期償還	\$ 1,000,000	\$ 1,000,000
無擔保借款		
台灣工業銀行－103年年 利率 1.25%	-	300,000
	<u>\$ 1,000,000</u>	<u>\$ 1,300,000</u>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於 101 年 11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5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已於 104 年提前續約至 107 年 10 月，授信額度計 1,0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本公司並提供高雄前鎮廠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品（附註十五、十六及三一），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額度已全數動用。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2 年 10 月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已於 104 年提前續約至 107 年 11 月，授信額度 3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動用之借款已全數清償。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2 年 3 月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授信額度計 1,000,000 仟元，本公司原提供持有之越峯公司、台聚公司及華夏公司股票分別計 2,400 仟股、7,400 仟股及 2,200 仟股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附註八、十四及三一），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提前註銷授信額度，上述之股票亦全數解除質押設定。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_____ -	\$ <u>47,322</u>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u>968,345</u>	\$ <u>893,360</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45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5,428	\$ 57,606
應付運費	45,100	52,671
應付各項稅捐	27,334	1,525
應付水電費	25,617	46,203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22,415	\$ 18,626
應付勞務費	7,273	8,954
應付保險費	8,145	8,792
其他	43,102	44,038
	<u>\$ 264,414</u>	<u>\$ 238,415</u>

二二、負債準備－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銷貨折讓	<u>\$ 1,305</u>	<u>\$ 2,024</u>

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2,024	\$ 2,164
本年度新增	10,454	13,193
本年度使用	(<u>11,173</u>)	(<u>13,333</u>)
12月31日餘額	<u>\$ 1,305</u>	<u>\$ 2,024</u>

銷貨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銷貨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台達中山及台達天津之員工，係屬該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

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自 75 年 11 月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目前為 9%）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53,879	\$759,7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29,923</u>)	(<u>160,44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623,956</u>	<u>\$599,34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3年1月1日餘額	<u>\$ 760,933</u>	<u>(\$ 167,389)</u>	<u>\$ 593,54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076	-	6,076
利息費用（收入）	<u>3,804</u>	<u>(836)</u>	<u>2,968</u>
認列於損益	<u>9,880</u>	<u>(836)</u>	<u>9,0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332)	(3,33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908)	-	(3,90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5,359</u>	<u>-</u>	<u>15,35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451</u>	<u>(3,332)</u>	<u>8,119</u>
雇主提撥	-	(11,359)	(11,359)
福利支付	<u>(22,476)</u>	<u>22,476</u>	<u>-</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59,788</u>	<u>(\$ 160,440)</u>	<u>\$ 599,348</u>
104年1月1日餘額	<u>\$ 759,788</u>	<u>(\$ 160,440)</u>	<u>\$ 599,34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740	-	4,740
利息費用（收入）	<u>5,698</u>	<u>(1,203)</u>	<u>4,495</u>
認列於損益	<u>10,438</u>	<u>(1,203)</u>	<u>9,23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954)	(\$ 2,95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4,393	-	24,39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23,741)	-	(23,74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7,844</u>	<u>-</u>	<u>27,8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8,496</u>	<u>(2,954)</u>	<u>25,542</u>
雇主提撥	-	(10,169)	(10,169)
福利支付	<u>(44,843)</u>	<u>44,843</u>	<u>-</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53,879</u>	<u>(\$ 129,923)</u>	<u>\$ 623,95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7,399	\$ 7,297
推銷費用	844	761
管理費用	695	659
研發費用	<u>297</u>	<u>327</u>
	<u>\$ 9,235</u>	<u>\$ 9,04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0.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5,498</u>)
減少 0.25%	<u>\$ 16,00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5,590</u>
減少 0.25%	(<u>\$ 15,17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預計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分別為 10,300 仟元及 10,450 仟元。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8.6 年及 1 年。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及已發行股數（仟股）	<u>327,652</u>	<u>327,652</u>
額定及已發行股本	<u>\$ 3,276,518</u>	<u>\$ 3,276,51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惟該修正尚待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2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38 仟元外，其餘全數保留。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97,174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308,061</u>	<u>\$ 308,061</u>

本公司原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279,270 仟元及 160,233 仟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08,061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金額皆無異動情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u>\$ 112,013</u>	<u>\$ 42,611</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3,012)	81,01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6,944)	2,1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 稅	<u>13,356</u>	<u>(13,772)</u>
年底餘額	<u>\$ 45,413</u>	<u>\$112,013</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196,984	\$249,8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65,997)	(46,70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3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之份額	(9,191)	(6,242)
年底餘額	<u>\$121,796</u>	<u>\$196,98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
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五、稅前淨利（損）

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0,539	\$ 19,2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附註 七）	16,825	11,504
利率連結保本型商品（附 註十）	7,984	10,837
其 他	<u>1,835</u>	<u>3,000</u>
小 計	37,183	44,562
股利收入	5,809	8,714
租金收入（附註十六及三十）	29,829	29,307
賠償收入	28,866	-
其 他	<u>9,307</u>	<u>10,223</u>
	<u>\$110,994</u>	<u>\$ 92,80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附註十五)	(\$ 202)	\$ 10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附註八)	-	(31)
淨外幣兌換(損)益	(86,301)	38,4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七)	10,154	(4,2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附註七)	(4,347)	(2,738)
出租資產相關費用	(5,485)	(5,698)
其他	(3,962)	(9,551)
	<u>(\$ 90,143)</u>	<u>\$ 16,229</u>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65,257	\$151,03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51,558)	(112,608)
淨(損)益	<u>(\$ 86,301)</u>	<u>\$ 38,426</u>

(四) 利息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1,203	\$105,953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建造中之不動產)	(997)	(2,917)
	<u>\$ 70,206</u>	<u>\$103,03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997	\$ 2,917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400%~1.2808%	1.1885%~1.2684%

(五)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215,710	\$215,412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八)	1,390	1,345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u>6,262</u>	<u>3,361</u>
	<u>\$223,362</u>	<u>\$220,11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00,393	\$200,294
營業費用	12,401	12,0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916</u>	<u>3,092</u>
	<u>\$215,710</u>	<u>\$215,41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00	\$ 1,200
營業費用	<u>6,052</u>	<u>3,506</u>
	<u>\$ 7,652</u>	<u>\$ 4,70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 18,231	\$ 17,061
確定福利計畫	<u>9,235</u>	<u>9,044</u>
	27,466	26,105
保險費用	38,073	37,581
其他員工福利	<u>509,884</u>	<u>472,84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75,423</u>	<u>\$536,52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34,324	\$414,272
營業費用	<u>141,099</u>	<u>122,257</u>
	<u>\$575,423</u>	<u>\$536,529</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別以不低於 1% 分派員工紅利及不高於 1% 分派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公司章程修正，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分派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係屬累積虧損狀態，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u>\$ 30,869</u>	<u>\$ -</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4,888)	(7,71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59</u>	<u>694</u>
	<u>(3,929)</u>	<u>(7,0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6,940</u>	<u>(\$ 7,02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94,465</u>	<u>(\$638,210)</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9,382	(\$220,56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88	8,567
免稅所得	(4,045)	-
被投資公司清算損失	(1,062)	-
其他	384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5,240	103,66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206)	100,6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59</u>	<u>69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6,940</u>	<u>(\$ 7,02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356	(\$ 13,772)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u>4,342</u>	<u>1,380</u>
	<u>\$ 17,698</u>	<u>(\$ 12,39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656</u>	<u>\$ 1,67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57</u>	<u>\$ 95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6,843	(\$ 3,403)	\$ -	(\$ 189)	\$ 13,251
未實現呆帳	10,542	(1,891)	-	(77)	8,574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未實現減損損 失	566	(548)	-	-	1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1,594	(159)	4,342	-	105,777
員工未休假獎金	2,836	(58)	-	-	2,778
未實現銷貨成本	1,344	6,080	-	(55)	7,369
其他	<u>2,297</u>	<u>(715)</u>	<u>-</u>	<u>(62)</u>	<u>1,520</u>
	136,022	(694)	4,342	(383)	139,287
虧損扣抵	<u>45,837</u>	<u>(1,340)</u>	<u>-</u>	<u>(423)</u>	<u>44,074</u>
	<u>\$ 181,859</u>	<u>(\$ 2,034)</u>	<u>\$ 4,342</u>	<u>(\$ 806)</u>	<u>\$ 183,361</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54,687	\$ -	(\$ 13,356)	\$ -	\$ 41,331
折舊提列財稅差	1,210	(212)	-	-	998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3,860	-	-	-	143,860
未實現兌換利益	7,948	(5,949)	-	-	1,999
其他	72	198	-	-	270
	<u>\$ 207,777</u>	<u>(\$ 5,963)</u>	<u>(\$ 13,356)</u>	<u>\$ -</u>	<u>\$ 188,458</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6,138	\$ 248	\$ -	\$ 457	\$ 16,843
未實現呆帳	11,965	(1,416)	-	(7)	10,542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未實現減損損					
失	1,634	(1,068)	-	-	56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0,607	(393)	1,380	-	101,594
員工未休假獎金	2,364	472	-	-	2,836
未實現銷貨成本	4,531	(3,222)	-	35	1,344
其他	1,418	861	-	18	2,297
	138,657	(4,518)	1,380	503	136,022
虧損扣抵	25,749	18,641	-	1,447	45,837
	<u>\$ 164,406</u>	<u>\$ 14,123</u>	<u>\$ 1,380</u>	<u>\$ 1,950</u>	<u>\$ 181,85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40,915	\$ -	\$ 13,772	\$ -	\$ 54,687
折舊提列財稅差	1,331	(121)	-	-	1,2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3,860	-	-	-	143,860
未實現兌換利益	767	7,181	-	-	7,948
其他	33	39	-	-	72
	<u>\$ 186,906</u>	<u>\$ 7,099</u>	<u>\$ 13,772</u>	<u>\$ -</u>	<u>\$ 207,77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認列虧損扣抵金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78,216	\$ 78,216
107 年度到期	23,513	23,513
108 年度到期	299,375	401,154
109 年度到期	<u>157,042</u>	<u>-</u>
	<u>\$ 558,146</u>	<u>\$ 502,883</u>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 887,173	\$ 941,17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652	76,879
—其 他	<u>6,118</u>	<u>1,108</u>
	<u>\$ 903,943</u>	<u>\$ 1,019,163</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78,216	106
92,132	107
299,375	108
157,042	109
13,064	111
<u>141,697</u>	113
<u>\$ 781,526</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8,451</u>	<u>\$ 56,181</u>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無屬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本國個人股東僅能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 50% 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係屬虧損，是以不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九) TAITA (BVI) 公司因適用所在地政府之租稅減免優惠，除 101 年度因子公司台達天津辦理盈餘轉增資，是以依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繳納相關所得稅外，其餘年度並無所得稅費用，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二七、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21</u>	<u>(\$ 1.93)</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21</u>	<u>(\$ 1.9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u>\$ 67,525</u>	<u>(\$631,18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7,652</u>	<u>327,652</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藉由支付股利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786,587	\$ -	\$ -	\$ 786,5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 191,904	\$ -	\$ -	\$ 191,904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782	\$ -	\$ 782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394,770	-	-	394,770
合 計	\$ 394,770	\$ 782	\$ -	\$ 395,5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 257,901	\$ -	\$ -	\$ 257,9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59	\$ -	\$ 359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786,587	\$ 395,55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510,498	4,979,8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00,880	266,65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59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887,885	6,603,01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質抵押定存單）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稅捐等）、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金項目）。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3%時，合併公司於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6,247仟元；103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31,735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部位之調節，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99,228	\$ 529,903
－金融負債	1,595,442	2,387,59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12,477	884,073
－金融負債	2,148,880	3,072,395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因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合併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8,182 仟元；10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10,942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9,329 仟元，103 年度稅前淨損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減少／增加 19,739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9,595 仟元及 12,89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 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55,963	\$ 10,334	\$ -
浮動利率工具	1.426	1,148,880	1,00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1.074	<u>1,595,582</u>	<u>-</u>	<u>-</u>
		<u>\$ 3,900,425</u>	<u>\$ 1,010,334</u>	<u>\$ -</u>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 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59,380	\$ 25,288	\$ -
浮動利率工具	1.359	1,772,395	1,30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1.175	<u>2,387,750</u>	<u>-</u>	<u>-</u>
		<u>\$ 5,319,525</u>	<u>\$ 1,325,288</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2,725,927</u>	<u>\$5,174,999</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公司	<u>\$ 44,689</u>	<u>\$171,191</u>

合併公司與各關係人銷售之收款條件主要為付款後發貨至交貨後 90 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公司	\$ 361,628	\$ 220
關聯企業	<u>2,719</u>	<u>3,653</u>
	<u>\$ 364,347</u>	<u>\$ 3,873</u>

合併公司與各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係為預付貨款及驗收後 30 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6,706</u>	<u>\$ 36,48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惟應收關係人款項皆在授信期間內。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691	\$ -
關聯企業	<u>513</u>	<u>788</u>
	<u>\$ 1,204</u>	<u>\$ 78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皆未逾授信期限。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收入（附註十五、十六及二五）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29,623	\$ 29,123
兄弟公司	<u>206</u>	<u>184</u>
	<u>\$ 29,829</u>	<u>\$ 29,307</u>

2.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公司	\$ 6,879	\$ 6,925
母 公 司	5,130	5,543
關聯企業	96	148
	<u>\$ 12,105</u>	<u>\$ 12,616</u>

支付兄弟公司之租金支出主要係承租其林園廠土地，以每年實際租用面積按政府公告地價之 9.75% 議定租金，按月支付。支付母公司之租金支出係承租其部分台北辦公室，並依約定價格按月支付。

3. 儲槽代操作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15,969</u>	<u>\$ 16,512</u>

支付關聯企業之儲槽代操作費係委託其代操作苯乙烯及丁二烯之倉儲及運輸，並按操作數量以每噸議定之費率計算，按月支付。

4. 管理服務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公司	\$ 39,616	\$ 40,797
母 公 司	6,956	6,758
	<u>\$ 46,572</u>	<u>\$ 47,555</u>

支付兄弟公司及母公司之管理服務費係由其提供人力資源及設備之服務等，按期依實際發生費用及成本計算支付。

5. 雜項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2,250</u>	<u>\$ 2,584</u>

6.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4,164	\$ 3,540
母 公 司	141	132
兄弟公司	65	76
	<u>\$ 4,370</u>	<u>\$ 3,748</u>

上述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土地及設備租金及代墊費用等款項。

7.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1,582	\$ 20,335
母 公 司	2,932	3,542
兄弟公司	710	855
	<u>\$ 25,224</u>	<u>\$ 24,732</u>

上述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共同部門費用分攤、儲槽代操作費及管理服務費等款項。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及103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	\$ 19,299	\$ 13,726
退職後福利	393	297
	<u>\$ 19,692</u>	<u>\$ 14,02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開立承兌匯票、開立信用狀、採購燃料、先放後稅通關作業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附註八、十、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及十九）：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		
質抵押之銀行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56,958	\$ 119,700
質押定存單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7,000	22,538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15,728	-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29,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1,9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566,288	587,67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178	108,178
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42,470	44,792
	<u>\$ 796,622</u>	<u>\$ 1,074,326</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927,392 仟元及 660,306 仟元。
- (二)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 TAITA (BVI)、台達中山及台達天津提供借款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加美金 38,500 仟元、美金 25,500 仟元及美金 10,500 仟元 (約合新台幣 1,663,763 仟元、837,038 仟元及 344,663 仟元)；TAITA (BVI)、台達中山及台達天津已動支金額分別為 761,540 仟元、820,625 仟元及 328,250 仟元。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 (三) 高雄氣爆事件說明：

關於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運倉儲公司) 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 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茲因本事件高雄地檢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高雄市政府相關人員、李長榮化學公司相關人員及華運倉儲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該氣爆案之有關責任歸屬及後續影響仍待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華運倉儲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5,155 仟元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給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中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

針對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將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最遲分為四年給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和解事宜、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去函或提起民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加上前段所述罹難者之和解金，累計求償金額約 2,036,928 仟元，惟華運倉儲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 (元)</u>	<u>功 能 性 貨 幣</u>	<u>新 台 幣</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7,013	32.8250 (美元：新台幣)	\$1,214,943
日 圓	139,266	0.2727 (日圓：新台幣)	37,978
美 元	161	6.4936 (美元：人民幣)	1,047
港 幣	1,782	4.2350 (港幣：新台幣)	7,545
			<u>\$ 1,265,757</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7,404	6.4936	(美元：人民幣)		\$	242,886	\$	1,227,782
美	元		6,114	32.8250	(美元：新台幣)			200,688		200,688
											<u>\$ 1,428,470</u>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6,930	31.6500	(美元：新台幣)		\$1,485,347	\$	1,485,347	
日	圓		361,839	0.2646	(日圓：新台幣)		95,743		95,743	
美	元		1,663	6.1190	(美元：人民幣)		10,175		52,629	
港	幣		547	4.0800	(港幣：新台幣)		2,233		2,233	
人	民		78,640	0.1634	(人民幣：美元)		12,852		406,758	
											<u>\$ 2,042,710</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2,889	6.1190	(美元：人民幣)		446,008	\$	2,306,933	
日	圓		9,564	0.2646	(日圓：新台幣)		2,531		2,531	
美	元		9,127	31.6500	(美元：新台幣)		288,871		288,871	
											<u>\$ 2,598,335</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86,301 仟元及利益 38,42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註三二及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三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塑膠原料及玻璃棉（含曲面印刷）兩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損 失)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塑膠原料	\$16,390,440	\$20,258,185	\$ 96,497	(\$ 725,286)
玻璃棉（含曲面印刷）	<u>637,675</u>	<u>675,631</u>	<u>48,806</u>	<u>77,339</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7,028,115</u>	<u>\$20,933,816</u>	145,303	(647,947)
其他收入			110,994	92,806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143)	16,229
利息費用			(70,206)	(103,0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1,483</u>)	<u>3,738</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94,465</u>	<u>(\$ 638,210)</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皆無部門間之交易。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費用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4年度	103年度
塑膠原料	\$200,393	\$200,601
玻璃棉（含曲面印刷）	<u>22,969</u>	<u>19,517</u>
	<u>\$223,362</u>	<u>\$220,118</u>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發泡級聚苯乙烯 EPS	\$ 8,787,462	\$ 12,182,489
ABS 樹脂	3,582,127	3,804,291
通用級聚苯乙烯 GPS	3,253,698	3,474,763
苯乙烯 SM	721,749	759,443
玻璃棉產品	505,628	522,869
曲面印刷	132,047	152,762
耐衝擊聚苯乙烯 IPS	45,404	37,199
	<u>\$ 17,028,115</u>	<u>\$ 20,933,816</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亞洲	\$15,253,064	\$19,220,817	\$ 2,681,411
美洲	839,494	807,082	-	-
非洲	449,573	458,566	-	-
歐洲	129,879	33,145	-	-
其他	356,105	414,206	-	-
	<u>\$17,028,115</u>	<u>\$20,933,816</u>	<u>\$ 2,681,411</u>	<u>\$ 2,772,927</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不含存出保證金）。

(五)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無收入佔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故無需揭露。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備抵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二及四)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一、二及四)
														名稱	價值		
1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03,300 (RMB 60,000 仟元)	\$ -	\$ -	-	2	\$ -	不適用	\$ -	-	-		\$ 1,640,918	\$ 1,640,918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 40% 為限。惟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註二：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惟對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之國外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為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100%。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為人民幣 324,613 仟元。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往來業務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四：最高餘額及限額係依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一)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 百之子公司	\$ 6,750,166	\$ 3,505,013 (USD 88,500 仟元) (NTD 600,000 仟元)	\$ 1,663,763 (USD 38,500 仟元) (NTD 400,000 仟元)	\$ 761,540 (USD 23,200 仟元)	\$ -	49.30%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 皆為本公司淨值 200%，即 \$6,750,166	是	否	否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普 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 公司	6,750,166	1,657,663 (USD 50,500 仟元)	837,038 (USD 25,500 仟元)	820,625 (USD 25,000 仟元)	-	24.80%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 皆為本公司淨值 200%，即 \$6,750,166	是	否	是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普 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 公司	6,750,166	705,738 (USD 21,500 仟元)	344,663 (USD 10,500 仟元)	328,250 (USD 10,000 仟元)	-	10.21%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 皆為本公司淨值 200%，即 \$6,750,166	是	否	是
1	台達化工(天津)有 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425,078 (註二)	252,750 (RMB 50,000 仟元)	252,750 (RMB 50,000 仟元)	-	-	59.46%	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 皆為本公司淨值 100%，即 \$425,078 (註二)	否	否	是

註一：背書保證餘額係依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二：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為人民幣 84,091 仟元。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年度中最高股數／單位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23,166	\$ 188,801	1.27%	\$ 188,801	14,523,166	註一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242,447	3,103	0.06%	3,103	242,447	註二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000	2,750	0.50%	-	275,000	—
	<u>受益證券</u>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0,000	86,828	-	86,828	4,900,000	註一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500,000	39,725	-	39,725	2,500,000	註一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4,000,000	60,000	-	60,000	4,000,000	註一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6,600,000	84,282	-	84,282	6,600,000	註一
	<u>受益憑證</u>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210,102	37,006	-	37,006	238,646	註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98,730	3,000	-	3,000	3,051,088	註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341,962	5,000	-	5,000	8,586,755	註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1,067,083	17,003	-	17,003	3,143,428	註三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391	2,917 (USD 89 仟元)	2.22%	-	344,391	—
	Teratech Corporation 普通股	—	"	112,000	3,309 (USD 101 仟元)	0.74%	-	112,000	—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	100,000	-	-	-	100,000	註四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上投摩根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489,324	381,599 (RMB 75,489 仟元)	-	381,599 (RMB 75,489 仟元)	96,201,597	註三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上投摩根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71,908	72,144 (RMB 14,272 仟元)	-	72,144 (RMB 14,272 仟元)	42,852,746	註三	

註一：市價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104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二：市價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三：市價係依 104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四：因歷年來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致對該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餘額為零。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註)		賣出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期末 (註)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1,138,153	\$ 14,000	37,233,095	\$ 459,000	38,371,248	\$ 473,264	\$ 473,000	\$ 264	-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	344,038	5,000	51,876,605	756,500	51,878,681	756,715	756,500	215	341,962	5,000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上投摩根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78,246,355	1,415,984	202,757,031	1,030,205	1,030,205	-	75,489,324	381,599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上投摩根貨幣市場基金	"	—	—	18,684,266	96,642	89,440,388	458,053	93,852,746	481,302	481,302	-	14,271,908	72,144

註：受益憑證期末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473,042) (USD14,809 仟元)	(5%)	3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註一)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73,042 (USD14,809 仟元)	9%	3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註一)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257,230) (USD 8,284 仟元)	(2%)	3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907 (USD 2,404 仟元)	6%	(註一)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57,230 (USD 8,284 仟元)	22%	3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907) (USD 2,404 仟元)	(87%)	(註一)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台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360,811 (RMB 71,339 仟元)	30%	3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 2,026,550 (USD 61,738 仟元)	\$ 2,026,550 (USD 61,738 仟元)	61,738,000	100.00%	\$ 1,379,015 (USD 41,964 仟元)	\$ 57,425 (利益 USD1,980 仟元)	\$ 57,425 (利益 USD1,980 仟元)	子公司(註一及四)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PVC 膠布等塑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65,365	65,365	9,281,577	1.98%	128,351	767,567	15,21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石化原料倉儲	41,082	41,082	16,533,502	33.33%	226,690	(14,782)	(4,92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	44,771	44,771	4,445,019	2.44%	52,341	(420,286)	(10,24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強化塑膠品製造	15,000	15,000	600,000	10.00%	2,604	(65)	(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區域網路及介面系統	-	29,621	351,762	2.93%	-	(268)	(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一及二)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55,804 (USD 1,700 仟元)	55,804 (USD 1,700 仟元)	2,695,619	5.39%	69,070 (USD 2,104 仟元)	(27,994) (損失 USD 878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公司解散登記及清算作業程序，並於 105 年 1 月 9 日完成清算程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9 月收回賸餘財產 1,278 仟元。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五)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五)	期末投資帳面價 (註五)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 益
				匯出	收回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從事苯乙烯聚合衍生物之製造及銷售	\$ 1,518,156 (USD 46,250 仟元) (註一)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411,475 (USD 43,000 仟元)	\$ -	\$ 1,411,475 (USD 43,000 仟元)	\$ 235,050 (利益 USD7,468 仟元)	100.00%	\$ 235,050 (利益 USD7,468 仟元) (註六)	\$ 1,640,918 (USD 49,990 仟元) (註六)	\$ -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台達天津)	從事苯乙烯聚合衍生物之製造及銷售	897,764 (USD 27,350 仟元) (註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853,450 (USD 26,000 仟元)	-	853,450 (USD 26,000 仟元)	(150,654) (損失 USD4,638 仟元)	100.00%	(150,654) (損失 USD4,638 仟元) (註六)	425,078 (USD 12,950 仟元) (註六)	-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越峰昆山)	錳鋅、軟性鐵氧、磁鐵蕊之製造及銷售	1,008,548 (USD 30,725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44,446 (USD 1,354 仟元)	-	44,446 (USD 1,354 仟元)	(64,221) (損失 USD1,999 仟元)	5.39%	(3,464) (損失 USD 108 仟元)	50,357 (USD 1,534 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309,371 (USD 70,354 仟元)	\$2,488,703 (USD 75,817 仟元)(註三)	\$ 2,025,050 (註四)

註一：台達中山於 96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3,250 仟元。

註二：台達天津於 10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1,350 仟元。

註三：係含台達中山盈餘轉增資 USD3,250 仟元、越峰昆山盈餘轉增資 USD802 仟元及台達天津盈餘轉增資 USD1,350 仟元。

註四：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註五：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一)	
				科目	金額(註二)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74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473,042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78%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907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86%
				銷貨收入	257,230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51%
		銷貨成本	25,917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15%		
1	TAITA (BVI) Holding Co.,Ltd.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24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5%
2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1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銷貨收入	648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租金收入	245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租金支出	61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註一：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